



Leadtrend
通嘉科技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增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11.81%計新臺幣18,548,438元及董事酬勞1.18%計新臺幣1,854,844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配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3～3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即每仟股配發1,000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704,6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0元)，現金配發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以及加強公司治理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增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名，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列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梁從主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碩士 • 台灣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 國家實驗研究院合聘研究員 • 國立成功大學綠色能源電子研究中心主任 • 國科會工程科技推展中心副主任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5年歐洲受英國脫歐影響經濟復甦並不顯著，中國經濟呈現緩步成長，進而導致全球半導體終端需求力道不足，整體市場呈現停滯狀態。然而通嘉科技在有效開發新產品及積極拓展新客戶的努力下，各項應用領域之營收及市占率皆有明顯成長，在面對充滿挑戰的半導體產業環境下，依然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亮眼的成績。

財務表現

通嘉科技在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2.2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7.8 %；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4.31 億元(佔營收 35.2%)，較上年度增加 11.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63 億元(佔營收 13.3%)，較上年度增加 35.1%；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0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8%；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 2.25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8.3%。

技術成就與創新

通嘉科技在技術創新上不斷的進行挑戰與突破，在 105 年度，通嘉科技在產品技術佈局上以系統化、高頻化、智能化進行佈局，並與台積電共同發展新一代 ACDC IC 先進新製程，開發出節能環保高效能的新世代 IC 晶片組，提供客戶 ACDC Total Solution 的方案選擇，提供使用者在既有的產品設計架構中，能快速對應終端應用的需求。相關產品皆符合歐盟最新的節能法規 CoC 要求並在轉換效率、待機低功耗，減少系統零件、符合自動化生產上皆有突破性的表現。全系列產品涵蓋 ACDC PWM IC、同步整流 IC、快充 Type C 辨識 IC 等領域，可應用在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新一代 5G 通訊、雲端筆電、4K/2K 高畫質顯示應用、智慧家電、機器人等高功率充電應用。在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方案上，通嘉科技產品陸續獲得聯發科、高通、UL 認證，亦積極投入數位、類比混合技術開發，開發出符合 USB IF 協會的 USB_PD 及 Type C 通訊介面 IC，使電源系統與效能最佳化以符合業界需求。截至 105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270 件，尚在審查當中的專利數超過 400 件以上，說明技術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企業發展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 IC 方案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應用上，以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並以創新的產品規劃，因應高效節能、小型化、成本優化等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將持續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智慧家電、USB-PD 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物聯網等應用領域，也將會投入研究資源，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通嘉科技秉持服務、創新、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相信此一策略能將通嘉科技推至另一事業高峰。

展望

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隨時掌握產業脈動，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加速產品規劃開發與市場佈局，以追求整體營運的成長與茁壯，並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將不負股東託付，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也將全力以赴，積極追求公司的最佳績效與創造最大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大家健康愉快！

董事長： 李皓民

經理人： 李皓民

會計主管： 黃雅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重雨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督導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u>豁免適用之程序</u>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三、與公司競爭。</u>	<u>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第五條	<u>保守營業機密</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u>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u>從事公平之交易</u> <u>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u>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u>遵循法令規章</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呈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u>豁免適用之程序</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適用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懲戒措施</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u> <u>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u> <u>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u>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u>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u>	(刪除)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若成本金額記錄不正確以及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本會計師將瞭解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政策以評估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選樣抽核新增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核對相關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正確記錄。
2. 就期末未資本化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3. 自未資本化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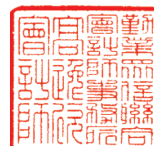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6,480	40	\$	953,325	6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34,773	8		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5,739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7,715	9		113,387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1,001	13		191,02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4,104</u>	<u>1</u>		<u>16,361</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4,073</u>	<u>71</u>		<u>1,369,838</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72,325	23		47,49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69	2		17,6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56,400</u>	<u>4</u>		<u>2,820</u>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7,894</u>	<u>29</u>		<u>67,962</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1,967</u>	<u>100</u>		<u>\$ 1,437,80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1,269	13	\$	118,125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20,403	1		19,5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629	2		9,0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55,109</u>	<u>4</u>		<u>56,539</u>	<u>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410</u>	<u>20</u>		<u>203,32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	-		3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045	1		10,4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3,206</u>	-		<u>3,088</u>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0</u>	<u>1</u>		<u>13,901</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325,670</u>	<u>21</u>		<u>217,225</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52	30		463,808	3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6,615	21		339,652	24
3271	員工認股權		6,830	-		6,1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95	2		26,03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42	9		132,7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004	19		264,29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0)	-	(	10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274)	-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u>30,897</u>	<u>(2)</u>	(	<u>12,012</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1,256,297</u>	<u>79</u>		<u>1,220,575</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81,967</u>	<u>100</u>		<u>\$ 1,437,8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36,368	101	\$ 1,052,85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03)	(1)	(13,86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23,765	100	1,038,9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792,925	65	652,923	63
5900	營業毛利	430,840	35	386,063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100	3	30,046	3
6200	管理費用	69,613	6	70,8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586	15	188,402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299	24	289,277	28
6900	營業淨利	132,541	11	96,7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537	1	15,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0)	(1)	6,2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	-	21,857	2
7900	稅前淨利	136,608	11	118,6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3,325	2	20,99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283	9	97,64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97)	-	(\$ 1,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	-	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274)	(1)	(6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0,141)	(1)	(2,4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142	8	\$ 95,24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5		\$ 2.15	
9850	稀 釋	\$ 2.19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					公積					其他					項目				
		普通 股數(仟股)	發行 金額	股本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留 特別盈餘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售 資產(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46,469	\$ 464,693	\$ 464,693	\$ 327,776	\$ 6,763	\$ 40,920	\$ 122,563	\$ 90	\$ 271,863	\$ 394,316	\$ 115	\$ 680	\$ 31,837	\$ 1,203,196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0,414	-	(10,414)	-	-	-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0	90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3,157)	(93,157)	-	-	-	-	-	-	-	-	-	-
	股票現金股利—每股2.0085元	-	-	-	-	-	-	-	-	(93,157)	(93,157)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10,414	90	(103,481)	(93,157)	-	-	-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97,648	97,648	-	-	-	-	-	-	-	-	-	-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	(1,738)	(1,738)	15	(680)	-	-	-	-	-	-	-	-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	95,910	95,910	15	(680)	-	-	-	-	-	-	-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1,876	-	(11,876)	-	-	-	-	-	-	-	-	-	-	-	-	-	-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8)	(885)	-	-	-	885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893)	-	-	-	-	-	-	-	-	19,825	15,932	-	-	-	-	-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41)	-	-	-	-	-	-	-	-	-	(641)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381	463,808	463,808	339,652	6,122	26,036	132,777	-	264,292	397,069	(100)	-	(12,012)	1,220,575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9,765	-	(9,765)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0	100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6,309)	(46,309)	-	-	-	-	-	-	-	-	-	-
	股票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46,309)	(46,309)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9,765	100	(56,174)	(46,309)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23,155)	-	-	-	-	-	-	-	-	-	-	-	(23,155)	-	-	-	-	-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103,283	103,283	-	-	-	-	103,283	-	-	-	-	-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	(2,397)	(2,397)	(470)	(7,274)	-	-	-	-	-	-	-	-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	100,886	100,886	(470)	(7,274)	-	-	93,142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0	12,000	12,000	-	-	24,240	-	-	-	-	-	-	(36,240)	-	-	-	-	-	-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0,118	-	(10,118)	-	-	-	-	-	-	-	-	-	-	-	-	-	-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6)	(1,456)	-	-	-	1,456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6,019)	-	-	-	-	-	-	-	-	17,355	11,336	-	-	-	-	-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08	-	-	-	-	-	-	-	-	-	708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7,435	\$ 474,352	\$ 474,352	\$ 326,615	\$ 6,830	\$ 35,595	\$ 142,542	100	\$ 309,004	\$ 451,646	(\$ 570)	(\$ 7,274)	(\$ 30,897)	\$ 1,25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曉民



經理人：李曉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6,608	\$ 118,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48	27,022
A20200	攤銷費用	9,596	6,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80	(14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98)	(15,6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	(64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1,336	15,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7	-
A23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損失	8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21	(1,082)
A29900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373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53)	12,160
A31200	存貨增加	(19,979)	(19,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2	(3,9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154	(12,929)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減 少）	805	(1,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8	9,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99)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4,360	134,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5)	(23,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245</u>	<u>110,8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427)	(13,9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45	34,6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518)	(65,3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973)	(\$ 22,9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06)	(11,2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983</u>	<u>14,4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020</u>)	(<u>64,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3,0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9,464</u>)	(<u>93,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46</u>)	(<u>90,0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4</u>)	<u>1,0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6,845)	(42,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325</u>	<u>995,9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480</u>	<u>\$ 953,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若成本金額記錄不正確以及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個體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本會計師將瞭解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政策以評估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選樣抽核新增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核對相關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正確記錄。
2. 就期末未資本化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3. 自未資本化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0,254	39	\$	949,529	6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34,765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5,739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7,715	9		113,387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1,001	13		191,02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741	1		15,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476</u>	<u>71</u>		<u>1,365,62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746	-		6,6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69,912	23		43,68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24	2		17,5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591	4		2,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1,373</u>	<u>29</u>		<u>70,257</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8,849</u>	<u>100</u>		<u>\$ 1,435,8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1,269	13	\$	118,125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20,403	1		19,5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629	2		9,0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1,991	3		54,62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292</u>	<u>19</u>		<u>201,40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	-		3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045	1		10,4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6	-		3,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0</u>	<u>1</u>		<u>13,901</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322,552</u>	<u>20</u>		<u>215,306</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52	30		463,808	3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6,615	21		339,652	24
3271	員工認股權		6,830	-		6,1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95	2		26,03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42	9		132,7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004	20		264,29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0)	-	(	10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274)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0,897)	(2)	(	12,012)	(1)
3XXX	權益合計		<u>1,256,297</u>	<u>80</u>		<u>1,220,575</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78,849</u>	<u>100</u>		<u>\$ 1,435,8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36,368	101	\$ 1,052,85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03)	(1)	(13,86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23,765	100	1,038,9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792,925	65	652,923	63
5900	營業毛利	430,840	35	386,063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429	2	24,326	2
6200	管理費用	69,450	6	70,7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40	14	170,237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719	22	265,330	26
6900	營業淨利	163,121	13	120,73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2,531	1	15,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178)	(1)	5,8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0,866)	(2)	(23,5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13)	(2)	(2,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608 11	\$	118,6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3,325</u> <u>2</u>		<u>20,99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283</u> <u>9</u>		<u>97,64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六)	(	2,397) -	(	1,7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	470) -		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十七)	(	<u>7,274</u> (<u>1</u>)	(	<u>68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	<u>10,141</u> (<u>1</u>)	(	<u>2,40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3,142</u> <u>8</u>	\$	<u>95,24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2.25</u>	\$	<u>2.15</u>
9850	稀 釋	\$	<u>2.19</u>	\$	<u>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本 公 司			留 留 留	其 他			權 益 出 售	員 工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票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金 融 資 產	未 賺 得 酬 勞	
A1	46,469	\$ 464,693	\$ 327,776	\$ 6,763	\$ 40,920	\$ 122,363	\$ 90	\$ 394,316	(\$) 115	\$ 680	(\$) 31,837	\$ 1,203,196
B1 B17 B5	- - -	- - -	- - -	- - -	- - -	10,414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157)	-	-	-	(93,157)
	-	-	-	-	-	10,414	90	(93,157)	-	-	-	(93,157)
D1	-	-	-	-	-	-	-	97,648	-	-	-	97,648
D3	-	-	-	-	-	-	-	(1,738)	15	(680)	-	(2,403)
D5	-	-	-	-	-	-	-	95,910	15	(680)	-	95,245
N1	-	-	11,876	-	(11,876)	-	-	-	-	-	-	-
N1	(88)	(885)	-	-	885	-	-	-	-	-	-	-
N1	-	-	-	-	(3,893)	-	-	-	-	-	19,825	15,932
T1	-	-	-	(641)	-	-	-	-	-	-	-	(641)
Z1	46,381	463,808	339,652	6,122	26,036	132,777	-	397,069	(100)	-	(12,012)	1,220,575
B1 B3 B5	- - -	- - -	- - -	- - -	- - -	9,765 - -	- 100 -	(9,765) 100 (46,309)	- - -	- - -	- - -	- - (46,309)
C15	-	-	(23,155)	-	-	-	-	(56,174)	-	-	-	(46,309)
D1	-	-	-	-	-	-	-	-	-	-	-	(23,155)
D3	-	-	-	-	-	-	-	103,283	-	-	-	103,283
D5	-	-	-	-	-	-	-	(2,397)	(470)	(7,274)	-	(10,141)
N1	1,200	12,000	-	-	24,240	-	-	100,886	(470)	(7,274)	-	93,142
N1	-	-	10,118	-	(10,118)	-	-	-	-	-	(36,240)	-
N1	(146)	(1,456)	-	-	1,456	-	-	-	-	-	-	-
N1	-	-	-	-	(6,019)	-	-	-	-	-	17,355	11,336
T1	-	-	-	708	-	-	-	-	-	-	-	708
Z1	47,435	474,352	326,615	6,830	35,595	142,542	100	451,646	(570)	(7,274)	(30,897)	1,25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民



經理人：李尚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6,608	\$ 118,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44	25,786
A20200	攤銷費用	9,555	5,9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041	(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92)	(15,6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	(64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1,336	15,9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0,866	23,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7	-
A23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損失	8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2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84	(1,159)
A29900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373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53)	12,160
A31200	存貨增加	(19,979)	(19,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7	(4,7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154	(12,929)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減 少）	805	(1,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1)	8,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99)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2,394	155,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5)	(23,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279	131,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039)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63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518)	(65,3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377)	(25,2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33)	(21,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06)	(11,1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471</u>	<u>14,9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954)</u>	<u>(87,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3,0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9,464)</u>	<u>(93,1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46)</u>	<u>(90,0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4)</u>	<u>1,0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9,275)	(44,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9,529</u>	<u>994,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0,254</u>	<u>\$ 949,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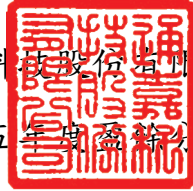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118,4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96,7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5,721,672
本期稅後淨利	103,283,230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28,32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743,804)
本期可分配盈餘	85,211,103
累積可分配盈餘	290,932,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47,409,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523,575
註：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u> <u>(1)電源管理 (Power Management IC)</u> <u>(2)介面 IC (Interface IC)</u> <u>(3)電源模組 (Power Module)</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3.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4. <u>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5.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有關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第十三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 <u>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u>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第六條修訂，原六條第二項併入第三項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為提升公司治理，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七、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法令修訂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電源管理 (Power Management IC)
 - (2) 介面 IC (Interface IC)
 - (3) 電源模組 (Power Module)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有關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七、領導能力。 |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

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須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有關長期投資，擬投資設立新公司或取得現有公司之股權時，無論金額大小，一律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

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七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五。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八條：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節 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9)實收資本額為 474,092,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409,2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2,736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206,998 股，已符合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皓民	105.6.21	3	2,932,063	6.33%	3,261,063	6.88%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105.6.21	3	2,945,935	6.36%	2,945,935	6.21%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5.6.21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105.6.21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5.6.21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77,998	12.69%	6,206,998	13.09%